



勞工處處長、職業安全健康局主席：

關注本港前線僱員在工作期間因催淚物質而導致的  
職業健康安全問題公開信

因應近日的公眾活動，香港警察於不同場合中均有使用各類型的驅散人群工具，如催淚彈、催淚水劑等，令一眾正在有關地點工作的前線僱員蒙受直接傷害，當中包括店舖職員和巴士車長等，也令及後負責清理的清潔工人與該些物質有所接觸。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工健」）就前線僱員因催淚物質所引起的職業健康安全（「職安健」）危害高度關注，亦對有僱員受到傷害表示慰問。同時，也懇請 貴部門 / 機構作為本港負責職安健保障和預防的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就該些物質所導致的職安健影響為前線僱員提供更多保護和支援。

### 與催淚物質相關的職安健危害

雖然警方過往從沒有公開所用的催淚煙的種類和含有成份，但參考外界其他資料，估計應該與其他國家地區常用的同類型物品相近；而近日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輛（「水炮車」）中使用的催淚水劑，警方曾對外公開是含有天竺葵酸香蘭基醯胺（Pelargonic Acid Vanillylamine，簡稱 PAVA），一種在國際間常用於胡椒噴霧內的物質。

兩者俱是對人體皮膚和黏膜組織帶有強烈刺激作用的化學物質，若在室內環境施放或飄散到室內，該些化學物質便會殘留在其他物件或衣物上，亦可以透過通風系統進一步擴散，危及在內工作的員工和任何觸碰到的人士的健康。

### 現時職安健法例就有關物質和事件所暴露的不足

根據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有僱主均須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當中包括工作環境和所涉及的工序及物料會否為員工帶來安全和健康風險。若負責人未能確保工作地點沒有雜質和危險，便需透過提供合適保護器具、妥善安全工作流程和針對性突發事件應變指引來盡量將僱員所蒙受的不必要傷害減至最低。

但從近日的新聞報導中可見，有巴士車長因巴士行經涉事路面並因此吸入煙霧後身體不適須送院治理；部份在公眾活動位置附近的商舖需要繼續營業，但就曾出現商舖職員因接觸到催淚煙霧感到不適，要人攬扶離開現場。除此之外，清潔工

人職工會在較早前亦有就前線清潔工人在執行事後清理時的職安健保障和健康影響進行調查，發現有超過七成工友曾在工作期間遇上催淚煙霧而感到身體不適；在清洗殘留催淚物質時，全部工友均表示沒有獲得額外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針對該些化學物質的具體清潔指引。因此，他們只可按照日常的清潔做法，穿戴著日常使用的外科口罩和制服去工作，沒有任何針對性的保護。種種情況令人擔心工作中的員工的職業健康如何受到保障。不過話雖如此，從不同的報導和社會回應可見，其實不單是前線僱員、甚至連很多僱主都不知道應如何處理與這些物質相關的情況和工序，畢竟過去從沒有相關的資訊可供參考和準備，結果導致他們只能抱持觀望態度、「見一步行一步」，變相令前線員工遭受連累。所以在某層面來說，僱主和僱員俱同樣在事件中成為了「受害者」。

有關事件發生了數個月，不同工會和組織都對工人的健康安全表示關注，各大本地媒體、甚至外國傳媒都爭相報導，但作為專責監管職安健法例的勞工處、與及肩負「為香港促進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這法定職能的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在過程中卻未有盡其責任作出主動跟進和提供實際支援，不僅沒有就工作中的僱員和前線工人可能涉及的健康影響和預防及處理措施對外發放資訊，更沒有對在事件中疏忽失責的僱主進行執法和檢控。本中心對此予以譴責。

## 建議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認為 貴部門 / 機構需要更妥善地執行法例賦予的職能和權力，以回應社會各界和市民的期望。為此，工健提出以下建議：

1. 盡快對外發放與催淚物質相關的健康危害資訊和預防措施訊息。勞工處和職安局作為坐擁本港最豐富職安健相關資源的部門和機構，有責任對外發放相關保護資訊，讓不同行業的僱主和僱員俱能得到符合其需要的資料，包括物質對健康的影響、事發期間的不適舒緩措施和應急程序、事後的正確清理步驟和保護裝備選擇...等，方能讓大家有更詳盡的資料作出合適的處理。
2. 嚴格監督僱主應負的職安健保障責任。在對外公布合適的處理方法後，僱主的職安健保障責任便無可推卸。勞工處須對在及後事件中出現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職安健法例的僱主予以嚴厲執法，從而令各行業的僱主更重視和妥善地落實適用於其業務經營的職安健法例要求，包括提供合適的保護器具和有效的實務工作指引和應變方法，讓無辜被動的前線員工，包括商舖及食肆工作的員工、前線清潔工人、甚至巴士車長等，可以在「軟硬件兼備」的情況下完成工作，而非「行鋼線」般用自身健康去換取酬勞。

3. 全面檢討現時的職安健法例，堵塞漏洞。在面對突如其來的緊急事件時，往往更易於發現當下的不足。今次事件正好凸顯現時的職安健法例中對於僱主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準備和溝通機制訂立的規定、在僱員面對危險化學品時需獲發的保護裝備的質與量要求等的不足，實在有檢討法例和改善的必要。工健建議當局全面檢討有關法例要求，規定所有僱主在員工面對安全風險時必須及早定下具體的應急流程，讓前線員工有足夠時間應變和撤離；甚至藉著今次事件作為契機，探討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框架下加置一條全新的《防護設備規例》，讓所有行業的僱員一同受到保障。而當局發放的安全資訊的全面性和適切性亦同等重要，一旦發現有所欠缺便應盡快推出更新。

工健自成立以來一直關注在職人士的職業健康，我們實在不樂見不同行業的前線員工因著催淚彈、催淚水劑等化學品的使用而繼續蒙受職業健康危害，因此我們促請勞工處及職安局積極履行其法定職責，一方面監督僱主履行責任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安全受到保障，另一方面則主動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合作以制定合適的教育資訊和預防措施及指引（如正確清洗催淚煙霧殘餘物的指引）等，以保障工作中的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